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一题：税务局整体税收临时数字

2010年5月5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五月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林健锋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关于税务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有否评估金融海啸对上个财政年度税收（包括利得税和薪俸税）的影响，以及与再上一年比较，缴交最高额薪俸税的10位人士和最高额利得税的10间企业所缴交的税款有否因金融海啸而大为减少；若有评估，结果为何；

（二）在上个财政年度，税务局共完成处理多少宗暂缓缴税的申请及所涉金额，以及逾期仍未缴付利得税和薪俸税的个案各有多少和所涉金额为何；以及当局有何措施协助未能全数缴付税款的企业和雇员；及

（三）在过去5个财政年度，税务局收到利得税的补缴税款和罚款的金额分别为何；上个财政年度收到的最高额补缴利得税的款额为何，以及该金额是否过去3年内的最高；现时处理中的追收利得税个案数目和估计所涉款额；税务局会如何加快追收欠税的工作，以免因逾期而无法追收？

答复：

主席：

（一）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财政年度，税务局整体税收的临时数字为1,791亿元，较二〇〇八至〇九财政年度下跌6%。而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财政年度，首10位缴交最多薪俸税的纳税人合共缴纳3亿6,700万元税款，较前一年度减少9,200万元；而首10位缴交最多利得税的纳税人则合共缴纳110亿7,000万元税款，较前一年度减少86亿3,000万元。

由此可见，金融海啸对税务局上个财政年度的整体税收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财政年度，税务局共处理了约 47,600 份缓缴薪俸税暂缴税的申请及 7,100 份缓缴利得税暂缴税的申请，获缓缴的薪俸税暂缴税税款及利得税暂缴税税款分别约有 27 亿元及 121 亿元。

截止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缴薪俸税税款个案约有 28,300 宗，涉及金额约 16 亿元；而逾期未缴利得税税款个案约有 5,000 宗，涉及金额约 59 亿元。

如果纳税人在本年度有资格申领新的免税额，或预计在本年度的入息或利润将较上年度下跌超过一成，又或已停工或结业等，便可在交税限期 28 天前向税务局申请相应缓缴部分或全数的暂缴税。如果个别纳税人因经济困难而未能依期缴税，亦可向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税。

(三) 税务局只有评定的补缴税款和罚款的整体数字，并没有就个别税项（如利得税）的补缴税款和罚款作分项统计。在过去 5 个财政年度，税务局评定的补缴税款和罚款的总额如下：

<u>财政年度</u>	<u>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u>
2005—06	2,118
2006—07	2,196
2007—08	2,529
2008—09	2,181
2009—10 (临时数字)	2,590

由于个别调查个案的补缴利得税税款和罚款金额涉及敏感的私隐资料，故不能向公众透露，以免引起揣测。

此外，税务局一般采用「先评后核」的机制来进行评税工作，即纳税人提交的报税表上所申报的数据会首先被用作评税。其后，税务局的电脑程式会筛选这些利得税个案，供评税人员审核。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经电脑程式筛选以供税务局人员跟进的个案有 7,000 宗，若最终证实纳税人的收入或利润较其所申报的为多，税务局便会向有关人士或公司追收利得税。由于税务局难以在调查工作完结前评定有关个案的补加税款，所以我们未能提供有关个案所涉及的金额。

税务局设有特定组别跟进及打击逃税个案，并会因应社会情况、个别行业的发展和经营手法的演变，不时调整其选取审核个案的准则，以提高追收税款的成效。

完